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29號

原告 林謝罕見  
訴訟代理人 王玟珺律師  
被告 涂玉枝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與原告為多年好友，原告於民國65年間取得被告之同意，就原告出資所購如附表所示土地借名登記予被告之名下，雙方間就附表所示土地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原告於113年7月29日以台北台塑郵局00064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為終止雙方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其將附表所示土地辦理移轉登記返還為原告所有，被告收函後函覆稱，雖不否認雙方間就附表所示土地為借名登記關係，但對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乙節，竟藉詞不予返還。為此，原告依據民法第541條第2項或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分別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方面：

- 一、被告原為原告五弟謝進旺之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於65年間同意原告將其買受之系爭土地，借名登記予被告名下，被告雖於73年間與謝進旺離婚，然與原告仍保持友好關係，故系爭土地仍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
- 二、惟按，依民法第547條規定：「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

01 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02 揆之兩造之借名關係存在長達數十年，理應由原告為報酬之  
03 給付，然原告卻置之不理，依上開規定被告自得請求原告給  
04 付報酬。綜上所陳，於原告未給付相當報酬之情形下，被告  
05 自得拒絕為系爭土地之返還登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參、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08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09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10 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  
11 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  
12 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  
13 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  
14 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為多年好友，原告於65年  
16 間取得被告之同意，就原告出資所購如附表所示土地借名登  
17 記予被告之名下，雙方間就附表所示土地成立借名登記之法  
18 律關係，嗣原告於113年7月29日以台北台塑郵局000645號存  
19 證信函通知被告，為終止雙方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借名登記關  
20 係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辦理移轉登記返  
21 還為原告所有，詎被告藉詞不予返還，為此依民法第541條  
22 第2項或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分別移轉登  
23 記為原告所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台北台塑郵局第000645號  
24 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1608號存證信  
25 函、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土地所有權狀、地價稅繳款  
26 書等件影本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77、第95至209、第23  
27 3至321頁)，被告就附表所示土地與原告間存有借名登記之  
28 法律關係，亦不爭執。

29 二、被告固辯稱兩造之借名關係存在長達數十年，理應由原告為  
30 報酬之給付，然原告卻置之不理，被告自得依據民法第547  
31 條之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報酬，於原告未給付相當報酬之情形

01 下，被告自得拒絕為系爭土地之返還登記云云。然查，被告  
02 原為原告之弟媳，雙方存有親屬情誼，原告本即對被告頗多  
03 照顧，故本件借名登記之時，並無約定報酬，此為兩造所不  
04 爭執(見本院卷第224頁筆錄)。且借名登記依習慣或依委任  
05 事務之性質，亦非必然應給與報酬，有關被告請求原告給付  
06 相當之報酬，兩造固非不得私下另行協議，惟如以原告未給  
07 付報酬為由，拒絕為系爭土地之返還，則屬於法無據，難認  
08 有理。則原告依據民法第541條第2項或179條之規定，請求  
09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洵屬有據。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之規定，  
11 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  
14 認於本院上開判斷無涉或無違，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李瓊華

23 附表：土地標示

24

編號	縣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21.00	1/1
2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47.21	1/9
3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65.22	1/9
4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83.64	1/9
5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107.14	1/9

(續上頁)

01

6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41	1/9
7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44	1/9
8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45	1/9
9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49	1/9
10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51	1/9
11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54	1/9
12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57	1/9
13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80.10	1/9
14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9.32	1/9
15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84.47	1/9
16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18.89	1/5
17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39.58	1/5
18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59.49	1/5
19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7.12	1/5
20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8.01	1/5
21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8.14	1/5
22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8.18	1/5
23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8.23	1/5
24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8.27	1/5
25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8.32	1/5
26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78.36	1/5
27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81.15	1/5
28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48.45	1/1
29	新北市	中和	〇〇	000	84.51	1/1